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徐文辉等共6名股东持有的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凌亮等持有的浙江汉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蓝环境”）相关资产及业务，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湖高新；证券代码：600133）自2018年3月20日起停牌，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上述信息内容详见2018年3月2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介绍

#### （一）交易对方类型

##### 1、标的泰欣环境交易对方

泰欣环境的交易对方系泰欣环境的全体股东即徐文辉、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福商贸”）、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泰投资”）、吉晓翔、陈宇，其中多福商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多福商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泰欣环境其他股东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2、标的汉蓝环境交易对方

汉蓝环境的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主要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股权持有者，最终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 （二）交易方式

1、标的泰欣环境交易方式：初步拟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文辉、多福商贸、邵永丽、久泰投资、吉晓翔、陈宇持有的泰欣环境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标的汉蓝环境交易方式：初步拟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式将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目前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泰欣环境和汉蓝环境的行业类型均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事宜，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已确定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关于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2、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多次协商，协商内容包括交易方式、标的资产范围等多项内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正在按既定程序进行多方确认及论证过程中。

## 三、申请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及停牌时间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事项较多，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因此无法按期复牌。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